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企〔2014〕57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立 厦门分公司的函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设立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你公司符合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4号)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具备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，故同意你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。

同时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4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该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上上海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4年6月25日